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共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為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更名，並由測繪中心產製及供應「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及考量早期出版之經建版地形圖及像片基本圖紙圖管理維護成本逐年增加，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供應方式改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及收費，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高資料名稱在地化、口語化及識別度，爰修正「通用版電子地圖」名稱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將其全部成果資料列為學術單位得申請適用減徵規費項目之規定，以擴大圖資應用效益；配合國土測繪法之「基本地形圖」法定用語，像片基本圖及各種比例尺之地形圖皆屬之，爰將現行成果資料收費項目「經建版地形圖及基本圖」名稱修正為「基本地形圖資料」；另增訂經建版地形圖及像片基本圖資料項目之紙圖供應方式相關規定於備註欄。（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為整合政府資源，避免重複測製，自一百零六年度業將交通部委外製作並對外販售之「交通路網數值圖數值資料檔」併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由測繪中心統一辦理更新事宜，爰於收費項目增訂「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收費項目、費額及減免徵相關規定；考量交通部係「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共同發行單位之一，爰增訂免徵規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內政部及其委託、委任、委辦機關、團體或產製機關提供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二、<u>基本地形圖</u>資料如附表二。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四、<u>臺灣通用電子地圖</u>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第二條 內政部及其委託、委任、委辦機關、團體或產製機關提供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二、經建版地形圖及基本圖如附表二。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四、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一、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二、配合國土測繪法之「基本地形圖」法定用語，像片基本圖及各種比例尺之地形圖皆屬之，爰將現行第二款成果資料收費項目「經建版地形圖及基本圖」名稱修正為「基本地形圖資料」。 三、為提高資料名稱在地化、口語化及識別度，將現行第四款「通用版電子地圖」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第三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 三、<u>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u>，得	第三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 三、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考量交通部係「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共同發行單位之一，爰增訂第三款免徵規費規定。 三、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依序款次調整，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七款款次調整為第八款。該款有關申請前條第二款「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業已列為政府開放資料，爰刪除該項資料，另為配合前條第四款名稱修正及推廣學術單位申請使用「臺灣通

<u>免徵規費。</u> <u>四</u>、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u>五</u>、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 <u>六</u>、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u>七</u>、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u>八</u>、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	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四、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 五、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六、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七、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u>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u>及第四款通用版電子地	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增加得適用減徵規費資料項目之規定，以擴大圖資應用效益。
---	---	---

值資料檔、第二款 像片基本圖數值資 料檔及第四款<u>臺灣 通用電子地圖成果 資料</u>，得減徵百分 之五十；申請前條 第七款衛星觀測數 值資料檔，得減徵 百分之六十。	圖數值資料檔，得 減徵百分之五十； 申請前條第七款衛 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得減徵百分之六 十。	
--	--	--

修正附表
附表一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數值資料 檔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圖（紙圖）	三百				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修正說明：為統一備註欄中「比例尺」說明文字體例，刪除「本資料」文字並酌調文字；其餘未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一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數值資料 檔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一、 <u>本資料</u> 比例尺為五 千分之一。 二、 <u>加值型</u> ：將改作或 編輯圖資而得之成 品或加值衍生品， 經有償贈與或交 易，以獲取利益為 目的，且所得應課 徵所得稅等法定營 利性行為，達到公 開形式之傳播或發 行等用途者。 三、 <u>申請更新</u> ：指第 二次以上申請同一 空間範圍之同項目 更新資料。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圖（紙圖）	三百				<u>本資料</u> 分為比例尺五 千分之一、二萬五千 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 等三類。

修正附表
附表二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u>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檔</u>	<u>首次申請</u>		<u>申請更新</u>		<u>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u> <u>二、本資料不含正射影像。</u> <u>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u> <u>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u>
	<u>非加值型</u>	<u>加值型</u>	<u>非加值型</u>	<u>加值型</u>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u>像片基本圖 （紙圖）</u>	三百				<u>一、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u> <u>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u>
<u>經建版地形圖（紙圖）</u>	三百				<u>一、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u> <u>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u>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名稱之修正，將現行附表名稱修正為「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 二、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之收費數額不含正射影像，倘有正射影像需求，應依附表三收費項目計收，爰於備註欄增訂第二點規定。又本項資料區分首次申請或申請更新、加值型或非加值型計收規費，爰於備註欄增訂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並調

整資料項目及費額欄位編排次序，以資明確。

- 三、像片基本圖（紙圖）之第一版為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其圖幅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圖幅比例尺均為五千分之一，爰於備註欄修訂第一點規定。
- 四、經建版地形圖（紙圖）資料未區分首次申請或申請更新、加值型或非加值型計收規費，爰刪除備註欄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 五、經建版地形圖（紙圖）及像片基本圖（紙圖）早期出版方式係以整批印刷輸出，惟因庫存紙圖之管理維護成本逐年增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及收費，爰於各該備註欄增訂第二點規定；又經成本分析，以電子檔列印輸出成本與現行之印刷紙圖收費數額相近，爰按原數額計收規費。
- 六、為統一備註欄中「比例尺」說明文字體例，刪除「本資料」文字。
- 七、其餘未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二

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經建版地形圖 （紙圖）	三百				一、 <u>本資料</u> 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 <u>加值型</u> ：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 <u>申請更新</u> ：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像片基本圖數 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u>本資料</u> 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修正附表
附表三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標準表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五十乘以五十（公分）	五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黑白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九百	
彩色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一千二百	
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地面解析度二十五至五十（公分）	一千二百	
正射影像圖	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	六百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0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0 原始影像(已加入航線軌跡 SOL 檔資料)均有前視、底視、後視三個角度，前視僅有黑白影像可供申購。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1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1 糾正影像(已糾正至平均地面高程)供應格式與 L0 原始影像相同。
數位攝影機 DMC 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乘以七千六百八十像素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三百	比例尺為 <u>五千分之一</u> 。

修正說明：為統一備註欄中說明文字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三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標準表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五十乘以五十（公分）	五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黑白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九百	
彩色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一千二百	
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地面解析度二十五至五十（公分）	一千二百	
正射影像圖	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	六百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0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0 原始影像(已加入航線軌跡 SOL 檔資料)均有前視、底視、後視三個角度，前視僅有黑白影像可供申購。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1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1 糾正影像(已糾正至平均地面高程)供應格式與 L0 原始影像相同。
數位攝影機 DMC 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乘以七千六百八十像素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三百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修正附表
附表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u>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u>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 <u>臺灣通用電子地圖</u> 數值資料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 <u>臺灣通用電子地圖</u> 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 <u>原則</u> 以 <u>臺灣地區全區</u> 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u>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u>	<u>套</u>	<u>五萬</u>	<u>二十萬</u>	<u>二萬五千</u>	<u>十萬</u>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資料名稱修正，爰將「通用版電子地圖」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本附表名稱、資料項目名稱及備註欄第一點之文字。
- 二、因交通部「交通路網數值圖」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全臺道路圖資性質相同，為整合資源，避免重複測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將「交通路網數值圖」併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層資料，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統一辦理更新，爰增訂「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收費項目及費額。
- 三、其餘未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四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通用版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修正附表
附表五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 單位	費額（新 臺幣元）	備 註
	紙張 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 例尺	幅	一百一十	二、測圖比例尺： 地籍測量完成 時公告地籍圖 所使用之比例 尺。 二、特殊比例尺： 以人工運用電 腦技術調整之 出圖比例尺。 三、加值型：將改 作或編輯圖資 而得之成品或 加值衍生品， 經有償贈與或 交易，以獲取 利益為目的， 且所得應課徵 所得稅等法定 營利性行為， 達到公開形式 之傳播或發行 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 第二次以上申 請同一空間範 圍之同項目更 新資料。
			特殊比 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 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 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 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 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 (鎮、 市、區) 範圍大 小調整	幅	三百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 (鎮、 市、區) 範圍大 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 及使用)之地籍圖種 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宗地筆 數(筆)	二	
地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宗地筆 數(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 數(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鄉(鎮、 市、區)	一千	

		(個)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 市、區) (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 市、區) (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 市、區) (個)	二千	

修正說明：修正備註欄點次序號文字，以符法制體例；其餘未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五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 單位	費額（新 臺幣元）	備 註
	紙張 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一十	1、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2、特殊比例尺：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3、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4、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二	
地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	一千	

		(個)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 市、區) (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 市、區) (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 市、區) (個)	二千	

修正附表
附表六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 閱覽各類 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六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 資料	經由網路 閱覽各類測 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修正附表
附表七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修正說明：會員許可備註欄刪除「整」字，以維持與其餘資料項目備註欄規定體例一致性；其餘未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七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整，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